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聖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證，是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彭康凡

法 官 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